

证券代码：002691

证券简称：冀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6

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3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3日9:15至2024年5月23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418号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帆先生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5,323,94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340,000,000股的66.2717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8,978,64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.9937%；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6,345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2780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,745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78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5,323,94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,74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5,323,94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,74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5,323,94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,74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5,323,94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,74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5,323,94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,74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5,323,94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,74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5,323,94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,74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肖秀君、王建康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3日